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41號

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李毓芳

債 務 人 黃于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十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一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黃于庭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全字第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曾提存面額新臺幣1,900,000元之中央政府公債，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假處分裁定影本、提存書影本、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正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4號卷宗，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